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16 年 1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L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